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1773

名称：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11205177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38 号

委托单位：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技术审核：王自清

编制人员：王黎芳

监测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薛顺杰 许　超 朱程辉 宗　毅

王婷婷 戴佳乐 江祎君

目录

1 前言 5
2 综述 7
2.1 编制依据 7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8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8
2.3.1 调查范围 8
2.3.2 调查方法 8
2.3.3 调查因子 9
2.4 验收执行标准 9
2.4.1 环境质量标准 9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2.5 调查重点 12
3 工程调查 13
3.1 工程概述 13
3.2 工程建设过程 15
3.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15
3.4 工程概况 17
3.4.1 工程建设内容 17
3.4.2 生产工艺 19
3.4.3 工程投资 19
3.4.4 运行工况 19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20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20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 20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策措施回顾 21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21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3
5.1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3
5.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24
5.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24
5.3.1 废水 24
5.3.2 废气 25
5.3.3 噪声 25
5.3.4 固废 25
6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6
6.1 水污染源调查与监测 26
6.1.1 水污染源调查 26
6.1.2 水污染源现状监测 26
6.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9
6.3 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32

7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34
7.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34
7.2 污染源现状监测 34
7.2.1 废气监测 34
7.3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37
8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8
8.1 声环境影响调查 38
8.2 噪声监测 38
8.3 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39
9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40
10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1
10.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1
10.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1
10.3 南星桥港及其支流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分析 41
11 公众意见调查 42
11.1 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与主要内容 42
11.2 调查结果分析 42
11.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3
12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43
13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44
13.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44
13.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4
13.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44
14 调查结论与建议 46
14.1 工程概况 46
14.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46
14.3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7
14.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7
14.4.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7
14.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8
14.4.3 南星桥港及其支流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48
14.5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8
14.6 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结论 48
14.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49
14.8 验收符合性分析 49
14.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50
附图 52
附件 54

1 前言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主要从事特种玻璃、平板玻璃及光学玻璃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建于 2002 年，建设时间距今较为久远，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18 号，2018 年 2 月 24 日），码头现状行为属于 “未批先建”，该文件：“二、（四）‘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对‘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 同时根据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 号）、嘉善县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要求对全县拟保留码头整治后完成环保准入审批的函》（善码头整治办[2019]10 号）：对环保审批资料不全的码头(列为全县保留提升的 76 家码头及 12 家过渡性码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环保审批资料，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环保运行水平。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列入“保留提升的 76 家码头”，已按文件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IV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西安坐标 X=3417658；Y=0542465—X=3417594； Y=054255 的范围内），设置 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72 米，年设计吞吐能力 5 万吨。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271 号”对该项目作出审查意见。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为补办项目，已投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29~3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年2月1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环境保护部发布，2008年8月1日实施；

13、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271号”，2019年12月9日；

15、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通过对项目污染源、附近水域水质及沉积物、周边生态防治、环保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监测和调查，了解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的排放强度及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影响状况，评价外排废水、气、噪声和各类固废的处置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2.3.1 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调查时间范围主要是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空间调查范围基本与环评报告中调查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1）水环境调查范围

地表水仅对周边水环境现状和废水接管可行性进行评价。

（2）环境空气调查范围

以项目实施地为中心圆心，自边界外延至边长为5km区域。

（3）生态环境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主要为场址及周边1km 半径的区域。

（4）声环境调查范围

场界外200m 范围内的区域。

（5）环境风险调查范围

项目周边3000m范围内。

（6）公众意见调查范围

工程影响区域内，调查对象主要为周边公众。

2.3.2 调查方法

根据本项目特征，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中的要求进行，并参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项目验收采用资料调查、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调查分析项目的施工过程和工艺，核算污染物的实际发生量，分析其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通过

走访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了解项目施工和试运营中水、气、声、固体废物的污染情况以及生态环境的干扰和恢复情况，是否发生过污染环境、扰民现象，有无居民的环境保护投诉。收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测资料、开展环境监测，与项目施工过程相结合，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等。

2.3.3 调查因子

（1）地表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浊度、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2）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

（3）噪声：LAeq

（4）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4 验收执行标准

2.4.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属杭嘉湖191，水功能区编码为F1203103813013 、名称为南星桥港嘉善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码330421FM220279000150、名称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1。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III类水标准值	执行标准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pH 值	6~9	
溶解氧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高锰酸盐指数	≤6	
化学需氧量	≤20	

（2）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2。

表2-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3	
	1小时平均	500	μg/m^3	
NO_2	年平均	40	μg/m^3	
	24小时平均	80	μg/m^3	
	1小时平均	200	μg/m^3	
$PM_{2.5}$	年平均	35	μg/m^3	
	24小时平均	75	μg/m^3	
PM_{10}	年平均	70	μg/m^3	
	24小时平均	150	μg/m^3	
CO	24小时平均	4	mg/m^3	
	1小时平均	10	mg/m^3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3	
	1小时平均	200	μg/m^3	
TSP	年平均	200	μg/m^3	
	24小时平均	300	μg/m^3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33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周边敏感目标执行2类区标准，东侧南星桥港为内河航道，东侧区域执行4a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类	65	55
4a类	70	55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1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不排放内河。船舶含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塘港，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4、表2-5。

表 2-4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 9	GB8978- 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总磷*	8mg/L	DB33/887-2013
氨氮*	35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A 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 9	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以 N 计）	5mg/L	
悬浮物	10ng/L	
石油类	1mg/L	
动植物油类	1mg/L	
总磷	0.5mg/L	

（2）废气

本项目码头装卸货物为玻璃，码头装卸过程无废气污染物排放。船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2-6。

表 2-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42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3）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噪声标准值见表 2-7。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发布 (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2013.6.8)中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5 调查重点

本次竣工环保调查工作的重点确定为：

（1）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2）工程建设造成的地表水水质变化情况和对乍浦港及其支流水域影响；

（3）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IV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

建设性质：补办项目

环评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报告表批复[2019]271 号

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嘉兴市世纪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投资：19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6 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码头设置 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岸线长度 72m，年设计吞吐量为 5 万吨，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

1、工程地理位置

嘉善县位于中国长三角洲东南侧，江、浙、沪两省一市交汇处，是浙江接轨上海第一站。紧靠沪杭高铁和沪杭高速公路，320 国道，申嘉湖高速公路，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站，都穿境而过，跨海大桥北连续二期，将于 2012 年开工建设，届时嘉善将成为长三角的交通节点，区位将更为显着，交通更为便利。县域面积 506.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80 万。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周围环境情况如下：

东面：东面为南星桥港，隔河为闲置魏中村工业厂房，东北侧距厂界最近距离 83m 为魏中村居民点；

南面：南面为河道，隔河为浙盐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嘉善弘旭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标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西面：西面为南星路，隔路为圣诺盟工业园；

北面：北面为振华路，隔路为嘉善爱迪曼水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明烁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其中嘉善爱迪曼水科技有限公司设置有 1 处儿童看护点。

2、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编制的《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本项目属于“魏塘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421-V-0-3）” 和“嘉善主要道路河绿地生态功能保障区(0421-II-4-2)”。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与所属功能区要求对照表

序号	规划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魏塘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421-V-0-3）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浙江省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 年）》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为企业配套码头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企业配套码头工程，不属于新建的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
4	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无新建排污口。	符合
5	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物排放，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不会影响周边水环境	符合
6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液体原料，地面均经过硬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环境	符合
7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 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 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 体健康	本项目与周边居民点有一定距离，中间有道 路、河道、绿化带等隔离，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居民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8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除以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外，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以外的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属于码头泊位的建设，所涉及的南星桥港为IV级航道，根据水路交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港口经营许可证，同意码头项目的建设，本工程已营运多年，码头区域已建航道护岸，项目码头所涉及的岸线较短，不会破坏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符合
9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小区禁止的负面清单内，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嘉善主要道路河网绿地生态功能保障区(0421-II-4-2)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切二三类 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或搬 迁	对照《浙江省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 年）》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为企业配套码头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	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

3	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进行取土、采砂等破坏生态的活动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建设过程不在河流两岸进行取土、采砂等破坏生态的活动	符合
4	禁止侵占水面行为，保护好河湖湿地，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本项目属于码头泊位的建设，根据水路交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港口经营许可证，同意码头项目的建设，且本工程码头区域已建航道护岸，所涉及的岸线较短，也不会破坏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符合
5	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以外的堤岸改造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堤岸改造	符合
6	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使用期建设防护绿地，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符合
7	禁止新建入河（或湖）排污口，现 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 管	本项目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无新建排污口。	符合
8	负面清单： 二类工业项目；三类工业项目；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小区禁止的二类、三类工业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为码头泊位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分类划分规定，不属于上述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范围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会改变项目建地环境质量现状。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该环境功能小区管控措施要求，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2 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271 号”对该项目作出审查意见。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为补办项目，已投产。

3.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自查和验收组现场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3-2。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环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性质为补办项目	未发生变动，本项目为补办项目，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
2	规模	100 吨级泊位 1 个，年设计吞吐量为 5 万吨，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	未发生变动，项目实际规模与环评一致。
3	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IV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	未发生变动，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玻璃由货船运输至码头后用桁车吊机将玻璃吊至岸上车辆并运送至厂房。	未发生变动，玻璃由货船运输至码头后用桁车吊机将玻璃吊至岸上车辆并运送至厂房。
5	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污染物 厂区内雨污分流；船舶生活污水用泵抽上岸后接入厂区生活污水系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不排放内河；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塘港。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船舶废气。船舶进出码头时主机开动、停在码头池时辅 机会启动，岸上车辆及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其成分为 SO_2、NO_x、HC、 烟尘等。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为进一步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 四、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船只的洗舱业务和接卸船只洗舱水及压舱水，因此无洗舱废水与压舱废水产生；本项目码头不承担接卸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港。 二、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未发生变动。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装卸机械噪声、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货物装卸碰撞偶发噪声等。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_环办[2015]52 号，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3.4 工程概况

3.4.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内容

根据调查，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表 3-3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1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5	5
2	泊位等级	/	100 吨级	100 吨级
3	泊位数	个	1	1
4	利用岸线	m	72	72
5	码头面高程	m	2.46(85 高程)	2.46(85 高程)
6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m	1.76(85 高程)	1.76(85 高程)
7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m	0.36(85高程)	0.36(85 高程)

2、主要产品

实际吞吐量与设计吞吐量具体情况见表 3-4。

3-4 码头主要运输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设计吞吐量（万吨）	实际吞吐量（万吨）	备注
1	玻璃	5	5	一致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工作、8 小时工作，年工作日 300 天，夜间不生产。

4、主要设备清单

码头内设置桁车吊机用于装卸物料。相关辅助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设备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套/台）	实际数量（套/台）
1	桁车吊机	1	1
2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泵	1	1

5、项目平面布置图如图 3-1 所示，现场情况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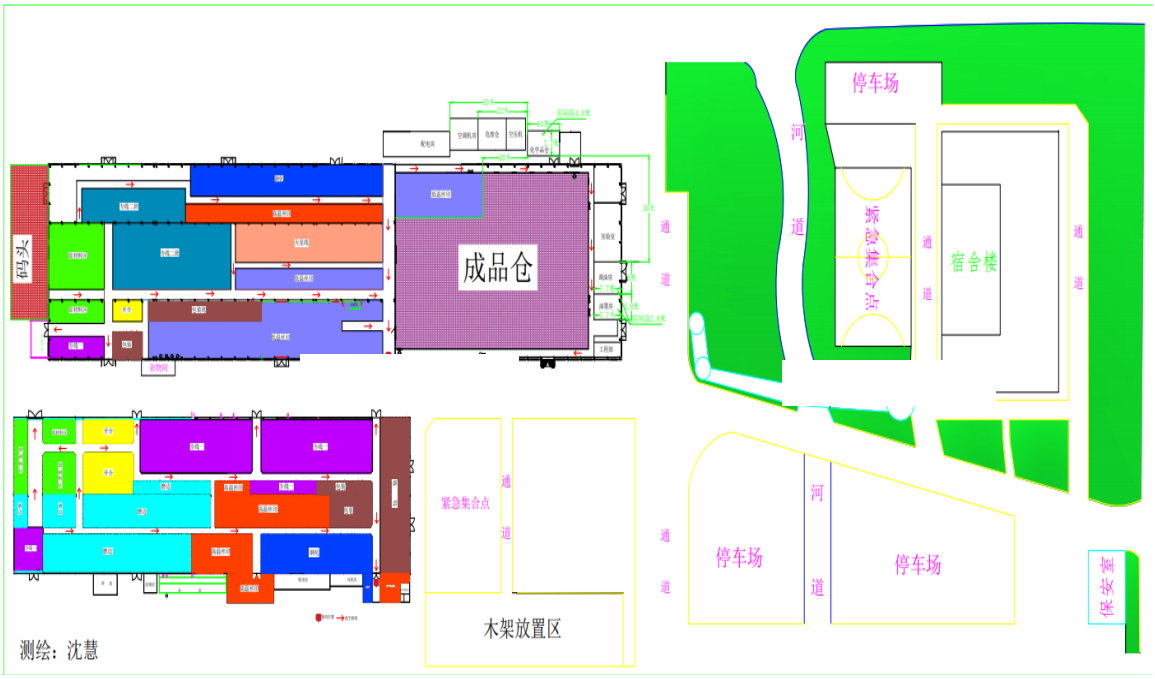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　　（储油桶）

图 3-2 现场情况

3.4.2 生产工艺

本项目码头为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配套码头，配套 1 座 100 吨级码头，主要用于企业生产原料玻璃及产品玻璃。

(1)卸船工艺

本项目卸船工艺涉及的货种主要为玻璃，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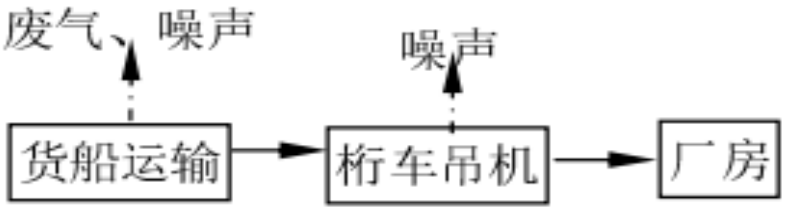

图 3-4 卸船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4.3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比 3.16%。

3.4.4 运行工况

工程设计年吞吐量为 5 万吨，实际年吞吐量 5 万吨。本工程 2020 年 11 月 29~30 日两日吞吐量约为 300 吨，折算全年吞吐量为 4.5 万吨，占设计吞吐量的 90%。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的《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中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一、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

根据监测资料可知，南星桥港金嘉大道交叉断面处水质除 pH 指标达标外，其余指标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已受明显污染，主要因为河道附近生活及周边农业等污染源引起，同时周边河流生态系统遭受破坏较为严重，如乡村地区河道被生活垃圾填堵污染以及自然河流水系被人为改变导致自净能力降低；但近年随着嘉善县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区域水体水质有望改善。

（2）环境空气

根据嘉善县 2018 年 AQI 日报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非达标区，年均值超标物质为 $PM_{2.5}$、O3。嘉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了《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所涉各级政府部门已在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随着各项工作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达到规划目标。

（3）声环境

经现场监测，本项目周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塘港，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目前项目已经投产，根据现场调查和现状噪声监测，厂界噪声可做到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为进一步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策措施回顾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船舶废气	SO_2、NO_x、烟尘	加强船舶养护等减少尾气排放、绿化	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水污染物	船舶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①采取雨污分流制；码头前沿设置船 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 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 厂区污水系统； ②船舶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 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达标纳管
固体废物	船舶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等弹性减振设置。			厂界噪声达标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271 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批复如下：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33号，公司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IV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西安坐标 X=3417658；Y=0542465—X=3417594； Y=054255的范围内），设置100吨级普通货物泊位1个，使用港口岸线72米，年设计吞吐能力5万吨，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船舶含油污水经密闭式油污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内河；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周界噪声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按照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执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	船舶废气	SO_2、NOx、烟尘	加强船舶养护等减少尾气排放、绿化	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码头区域、各功能区之间及道路两侧已设置绿化区域。
水污染物	船舶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① 采取雨污分流制；码头前沿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 ② 船舶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1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港。
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配套码头，属于补办环保手续，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建成使用后设有人工绿化植被，由于城市人工维护系统较为完善，其新的植被群落将具有更强的可持续性。绿地作为城市净化环境措施的作用与无绿地空间相比，具有调节气候，降低空气湿度和降尘、降噪作用，绿色植被还有吸收 CO_2 和释放氧气的作用。本项目营运期间对水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泊位船只停靠扰动了浮游生物、游泳 生物原来的栖息地和生活环境，由于水域上层生物基本具有浮游或游动能力，一般能自然回避，故项目对水域生物资源的破坏较小。			已按要求设有人工绿化植被。

5.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船舶含油污水经封闭式油污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内河；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船只的洗舱业务和接卸船只洗舱水及压舱水，因此无洗舱废水与压舱废水产生；本项目码头不承担接卸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港。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悬浮物、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限值，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边绿化。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两日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限值，其余厂界两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3类标准的限值，东侧居民点两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限值。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表5-1和表5-2可知，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措施和要求。

5.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5.3.1 废水

本项目码头不新增员工，工作人员由企业内部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船只的洗舱业务和接卸船只洗舱水及压舱水，因此无洗舱废水与压舱废水产生；本项目码头不承担接卸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 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船舶船员生活污水。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港。

表 5-3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5.3.2 废气

本项目码头装卸货物为玻璃，码头装卸过程无废气污染物排放。船舶进出码头时主机开动、停在码头池时辅机会启动，岸上车辆及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5-4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船舶废气	SO_2、NOx、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5.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货物装卸碰撞偶发噪声等。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边绿化。

5.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诉，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6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 水污染源调查与监测

6.1.1 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船只的洗舱业务和接卸船只洗舱水及压舱水，因此无洗舱废水与压舱废水产生；本项目码头不承担接卸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港。

6.1.2 水污染源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废水入网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1）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2）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 9	GB8978- 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35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总磷*	8mg/L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

（3）采样和分析方法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B-10 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万用电热器（电炉）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4）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2020.11.29)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1.29	8:33	微黄、微浑	7.86	184	25.5	3.10	40	0.98
		9:40	微黄、微浑	7.74	208	26.3	3.16	36	1.01
		13:21	微黄、微浑	7.83	190	26.8	3.18	34	1.01
		15:21	微黄、微浑	7.77	196	24.8	3.06	39	1.02
			微黄、微浑	7.77	195	24.5	3.04	41	1.02
平均值/范围				**7.74-7.86**	**195**	**25.6**	**3.11**	**38**	**1.0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6-5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2020.11.30)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1.30	8:28	微黄、微浑	7.70	213	21.3	3.00	32	1.00
		10:41	微黄、微浑	7.65	201	23.3	2.88	39	1.00
		13:31	微黄、微浑	7.73	194	23.7	2.94	35	1.01
		14:51	微黄、微浑	7.69	199	22.3	3.06	40	1.01
			微黄、微浑	7.68	197	22.0	3.04	37	1.01
平均值/范围				**7.65-7.73**	**201**	**22.5**	**2.98**	**37**	**1.0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悬浮物、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限值，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6.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嘉兴市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对本项目工程周边水域进行了环境监测调查。

（1）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6。

表 6-6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项目所在地上游、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在地下游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浊度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南星桥港及其支流，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水体，其水质控制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7。

表 6-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III类水标准值	执行标准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高锰酸盐指数	≤6	
化学需氧量	≤20	

（3）采样和分析方法

表 6-8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河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B-10 酸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YQ-06-0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万用电热器（电炉）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WGZ-500B 浊度计（YQ-16）

（4）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运河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河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浊度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BOD_5	高锰酸盐指数
项目所在地上游	2020.11.29	9:47	微黄、微浑	127.6	7.96	21	0.480	0.284	81	0.107	4.6	4.4
项目所在地上游	2020.11.30	13:40	微黄、微浑	147.8	7.76	22	0.494	0.312	76	0.124	4.6	4.0
执行标准（III类）			/	/	6~9	≤20	≤1.0	≤0.2	/	≤0.05	≤4	≤6
项目地上游水质判别			/	/	/	IV类	II类	IV类	/	IV类	IV类	III类
项目所在地	2020.11.29	9:59	微黄、微浑	137.9	7.85	19	0.510	0.356	90	0.115	4.4	4.9
项目所在地	2020.11.30	13:54	微黄、微浑	116.9	7.68	21	0.574	0.371	82	0.117	4.7	4.0
执行标准（III类）			/	/	6~9	≤20	≤1.0	≤0.2	/	≤0.05	≤4	≤6
项目地水质判别			/	/	/	IV类	III类	IV类	/	IV类	IV类	III类
项目所在地下游	2020.11.29	10:16	微黄、微浑	108.6	7.72	19	0.702	0.321	85	0.100	4.1	4.2
项目所在地下游	2020.11.30	14:14	微黄、微浑	139.1	7.65	20	0.727	0.342	70	0.112	4.4	4.0
执行标准（III类）			/	/	6~9	≤20	≤1.0	≤0.2	/	≤0.05	≤4	≤6
项目地下游水质判别			/	/	/	III类	III类	IV类	/	IV类	IV类	III类

根据监测结果，对比项目地上游、项目地、项目地下游的水质情况数据，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河断面监测因子中除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IV类水质标准外，其余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从 2018 年南星桥港金嘉大道交叉断面（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2km 处）的常规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南星桥港金嘉大道交叉断面的各项水质监测指标中除 pH 外其余监测指标均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其中 DO、BOD_5 超III类水质标准达IV类水质标准，COD_{Cr}、总磷超III类水质标准达V类水质标准，氨氮超III类水质标准达劣V类水质标准，因此南星桥港金嘉大道交叉断面处的水质总体评价为劣V类水质，水质较差。

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已受明显污染，主要因为河道附近生活及周边农业等污染源引起，同时周边河流生态系统遭受破坏较为严重，如乡村地区河道被生活垃圾填堵污染以及自然河流水系被人为改变导致自净能力降低；但近年随着嘉善县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区域水体水质已有改善。

可见本项目对水质污染影响较小，并未对水质造成影响。

6.3 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本项目码头不新增员工，工作人员由企业内部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船只的洗舱业务和接卸船只洗舱水及压舱水，因此无洗舱废水与压舱废水产生；本项目码头不承担接卸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港。

根据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限值，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对比项目地上游、项目地、项目地下游的水质情况数据，本

项目附近地表水河断面监测因子中除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IV类水质标准外，其余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未影响项目地下游水质，本工程建设未对周边水域水质造成明显的影响。

7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7.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船舶废气。船舶进出码头时主机开动、停在码头池时辅机会启动，岸上车辆及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其成分为 SO_2、NOx、HC、烟尘等。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 污染源现状监测

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厂区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9~11 月 30 日。

7.2.1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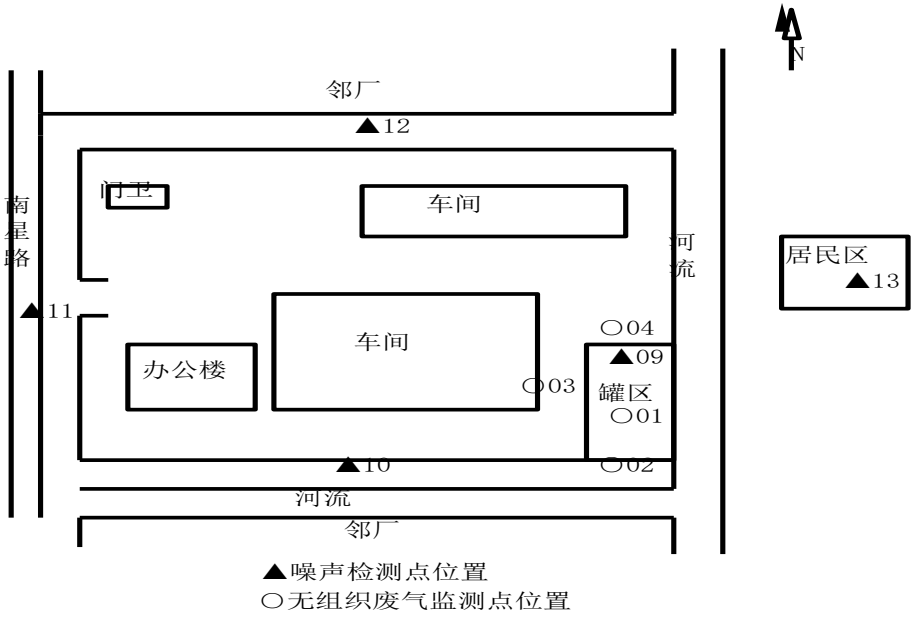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1）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详见图 7-1，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气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SO_2、NOx、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评价标准

本项目 SO_2、NO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SO_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x		0.12
颗粒物		1.0

（3）采样和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SO_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82-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YQ-06-02）

（4）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质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11.29）

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SO_2	NOx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009	0.034	0.117
厂界南○02		0.013	0.054	0.233
厂界西○03		0.008	0.055	0.133
厂界北○04		0.007	0.090	0.100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007	0.027	0.133
厂界南○02		0.007	0.037	0.267
厂界西○03		0.011	0.051	0.150
厂界北○04		＜0.007	0.085	0.117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010	0.056	0.150
厂界南○02		0.008	0.051	0.283
厂界西○03		0.012	0.037	0.150
厂界北○04		＜0.007	0.062	0.117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007	0.036	0.133
厂界南○02		0.007	0.050	0.233
厂界西○03		0.009	0.057	0.133
厂界北○04		＜0.007	0.066	0.117
最大值	/	0.013	0.090	0.283
执行标准	/	0.40	0.12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11.30）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SO_2	NOx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012	0.038	0.133
厂界南○02		＜0.007	0.057	0.167
厂界西○03		0.011	0.052	0.117
厂界北○04		0.009	0.072	0.117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007	0.045	0.117
厂界南○02		＜0.007	0.053	0.233
厂界西○03		＜0.007	0.057	0.133
厂界北○04		＜0.007	0.076	0.133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007	0.042	0.150
厂界南○02		＜0.007	0.051	0.217
厂界西○03		0.009	0.062	0.150
厂界北○04		＜0.007	0.078	0.133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007	0.046	0.133
厂界南○02		0.011	0.056	0.250
厂界西○03		＜0.007	0.054	0.150
厂界北○04		0.009	0.066	0.117
最大值	/	0.012	0.078	0.250
执行标准	/	0.40	0.12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均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685）。

从监测结果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 SO_2、NOx、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油耗较少，只有在靠岸离岗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项目检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 SO_2、NOx、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一级货物装卸碰撞偶发噪声等。

8.2 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1，点位图见图 7-1。

表 8-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东侧居民点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评价标准

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见表 8-2。

表 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3）监测仪器和监测方法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S6288E

（4）监测结果和评价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0.11.29	生产性噪声	63	70	达标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51	65	达标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53	65	达标
厂界北▲12		生产性噪声	49	65	达标
东侧居民点▲13		社会生活噪声	44	60	达标
厂界东▲09	2020.11.30	生产性噪声	60	70	达标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51	65	达标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北▲12		生产性噪声	54	65	达标
东侧居民点▲13		社会生活噪声	44	60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东厂界两日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限值，其余厂界两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 3 类标准的限值，东侧居民点两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一级货物装卸碰撞偶发噪声等。根据调查，为进一步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东厂界两日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限值，其余边界两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 3 类标准的限值，东侧居民点两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9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 2020 年 11 月产生量约为 0.25 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0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0.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项目建成后，设有人工绿化植被，由于城市人工维护系统较为完善，其新的植被群落将具有更强的可持续性。绿地作为城市净化环境措施的作用与无绿地空间相比，具有调节气候，降低空气湿度和降尘、降噪作用，绿色植被还有吸收 CO_2 和释放氧气的作用。

10.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码头不新增员工，工作人员由企业内部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船只的洗舱业务和接卸船只洗舱水及压舱水，因此无洗舱废水与压舱废水产生；本项目码头不承担接卸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港。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间对水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泊位船只停靠扰动了浮游生物、游泳生物原来的栖息地和生活环境，由于水域上层生物基本具有浮游或游动能力，一般能自然回避，故项目对水域生物资源的破坏较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南星桥港及其支流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分析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营运多年，属于补办环评相关手续，施工期影响已结束，因此 本评价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11 公众意见调查

11.1 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与主要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工程的影响区域内进行，重点调查区域为陆域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对象主要针对公众（工程周围受影响居民以及码头等）。

采取填写调查表，同时走访询问的调查方法，听取本工程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11.2 调查结果分析

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 10 份（见附件 3），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人数	比例（%）
1	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	满意	9	90
		一般	1	10
		较差	0	0
2	认为本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1	10
		水污染	6	60
		噪声污染	1	10
		其他	2	20
3	您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合理	10	100
		不合理	0	0
		无所谓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	有利	10	100
		不利	0	0
		一般	0	0
		无影响	0	0
5	您认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1	10
		废气	1	10
		废水	6	60
		固体废物	0	0
		其他	2	20
6	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支持	10	100

		不支持	0	0
		无所谓	0	0

（1）在调查中，有 90%的人对当地环境质量还是满意的，20%的人认为当地环境质量一般。

（2）在调查中，有 10%的人认为本地区环境问题主要为噪声污染；10%的人认为本地区环境问题主要为大气污染；60%的人认为本地区环境问题主要为水污染；20%的人认为本地区无环境污染问题。

（3）在调查中，有 100%的人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在调查中，有 100%的人认为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

（5）在调查中，有 10%的人认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自身影响最大的是噪声；10%的人认为是废气；60%的人认为是废水；20%的人认为没有影响。

（6）在调查中，100%的人是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本工程施工期间和试运营期间，没有公众针对本工程进行环境方面的投诉；绝大部分的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11.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间和试运营期间，没有公众针对本工程进行环境方面的投诉；绝大部分的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12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本项目污染物全部来源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210 吨/年、化学需氧量≤0.0105 吨/年、氨氮≤0.0011 吨/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塘港。排放标准为 CODcr≤50mg/L、NH_3-N≤5mg/L。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根据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企业 2020 年 9 月~11 月码头用水（包括：船舶生活用水）为 57 吨（见附件用水统计），折算全年生产用水量约为 228 吨。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194t/a，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 CODcr、NH_3-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97t/a、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建议值。

13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13.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工程“三废”处理措施已基术按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运行基本稳定。

13.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要求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积极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13.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环投资项目	环评中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总投资	/	190
环保投资	10	6

13.4 现有项目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整改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现有项目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按要求加强码头区域外围、各功能区之间、道路两侧的绿化	已落实。已按要求加强了码头周边绿化。
1、要求企业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的相关规定，提升水上溢油 应急防备能力，并按照《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 则》(JT/T877）储备应急防备物资器材； 2、要求企业按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根据规模设置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库，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应急防备物资器 材应在接到应急响	已落实。码头现场已配备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

应通知后 4h 内送达事故现场，其中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应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 1h 内送达溢油事故现场。	

14 调查结论与建议

14.1 工程概况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位于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建设单位为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性质属补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设置 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72 米，年设计吞吐能力 5 万吨，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9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 万元。

14.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1）在废水防治方面，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船只的洗舱业务和接卸船只洗舱水及压舱水，因此无洗舱废水与压舱废水产生；本项目码头不承担接卸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港。

（2）在废气防治方面，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在噪声防治方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

（3）固废防治方面，本项目固废主要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管理方面，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要求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积极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14.3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废水监测

从监测结果看，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悬浮物、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限值，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2）地表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对比项目地上游、项目地、项目地下游的水质情况数据，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河断面监测因子中除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IV类水质标准外，其余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未影响项目地下游水质，本工程建设未对周边水域水质造成明显的影响。

（3）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 SO_2、NOx、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东厂界两日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限值，其余厂界两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 3 类标准的限值，东侧居民点两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限值。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5）固废调查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4.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4.4.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建成后，设有人工绿化植被，由于城市人工维护系统较为完善，其新的

植被群落将具有更强的可持续性。绿地作为城市净化环境措施的作用与无绿地空间相比，具有调节气候，降低空气湿度和降尘、降噪作用，绿色植被还有吸收 CO_2 和释放氧气的作用。

14.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码头不新增员工，工作人员由企业内部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船只的洗舱业务和接卸船只洗舱水及压舱水，因此无洗舱废水与压舱废水产生；本项目码头不承担接卸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港。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间对水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泊位船只停靠扰动了浮游生物、游泳生物原来的栖息地和生活环境，由于水域上层生物基本具有浮游或游动能力，一般能自然回避，故项目对水域生物资源的破坏较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14.4.3 南星桥港及其支流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码头项目已完成，不涉及土建，验收期间，码头项目已完成，未对南星桥港及其支流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4.5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间和试运营期间，没有公众针对本工程进行环境方面的投诉。

14.6 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生活废水排放量≤210 吨/年、化学需氧量≤0.0105 吨/年、氨氮≤0.0011 吨/年。

根据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194t/a，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 CODcr、NH_3-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97t/a、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建议值。

14.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工程“三废”处理措施已基术按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运行基本稳定。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废水、固废、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要求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积极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14.8 验收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该文件规定的几种情形时，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因此此次调查针对该文件提出的情形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表 14-1。

经分析，本项目未涉及不得通过验收情形。

表 1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否定验收情形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属于，本项目按环评报告批复和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属于，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属于，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属于，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单位与污水管网公司签有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因

		此本项目不属于不得验收类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属于，项目整体验收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属于，本项目验收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监测，监测过程操作规范，数据可信
8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属于，项目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14.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保护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术改造 □迁扩建 √补办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码头设置 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岸线长度 72m，年设计吞吐量为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码头设置 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岸线长度 72m，年设计吞吐量为 5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9]2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66916105X1	验收时间	2020.11.29-11.3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4						+0.0194
	化学需氧量							0.0097						+0.0097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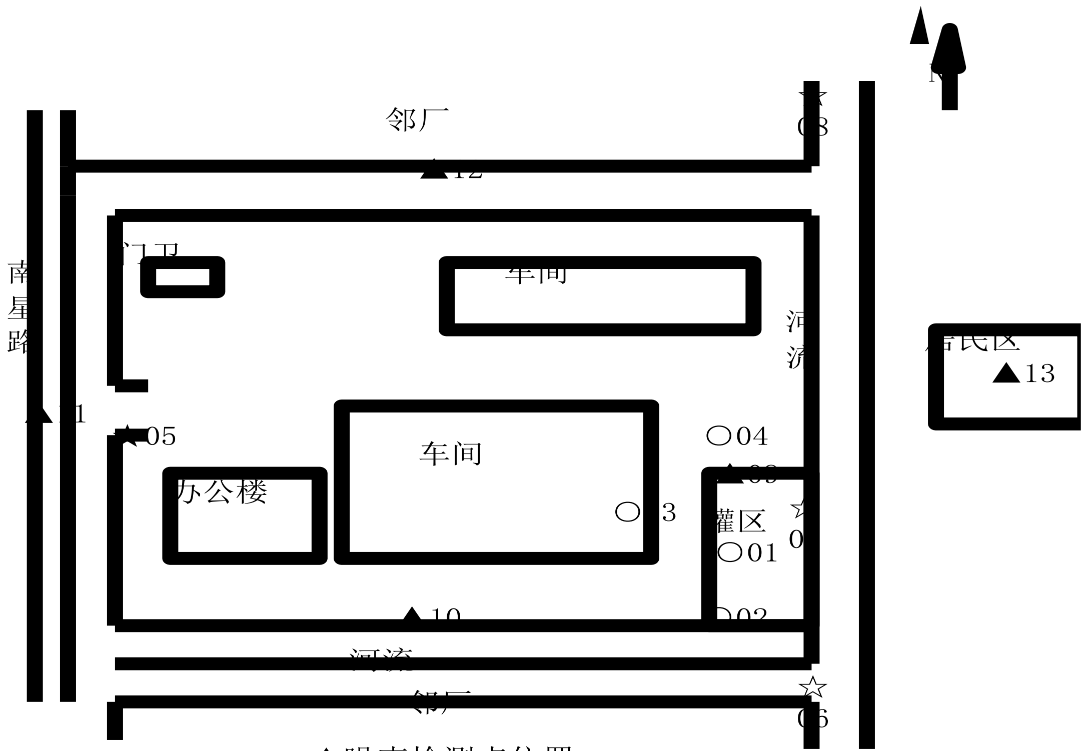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置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废水监测点位置
☆地表水监测点位置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附件 4-用水统计

附件 5-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6-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685）

附件 1-环评批复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271 号

送审单位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公司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Ⅵ级单向）钱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西安坐标 X=3417658；Y=0542465—X=3417594；Y=054255 的范围内)，设置 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72 米，年设计吞吐能力 5 万吨，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船舶含油污水经封闭式油污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内河；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按照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环境所负责[illegible]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2019 年 12 月 [illegible] 日

抄送	魏塘街道办事处，浙江瀚邦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正本）

证书编号：（浙嘉内河）港经证（2197）号

公司名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大富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33号

经营地域：南星桥港航道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2 年 5 月 31 日

发证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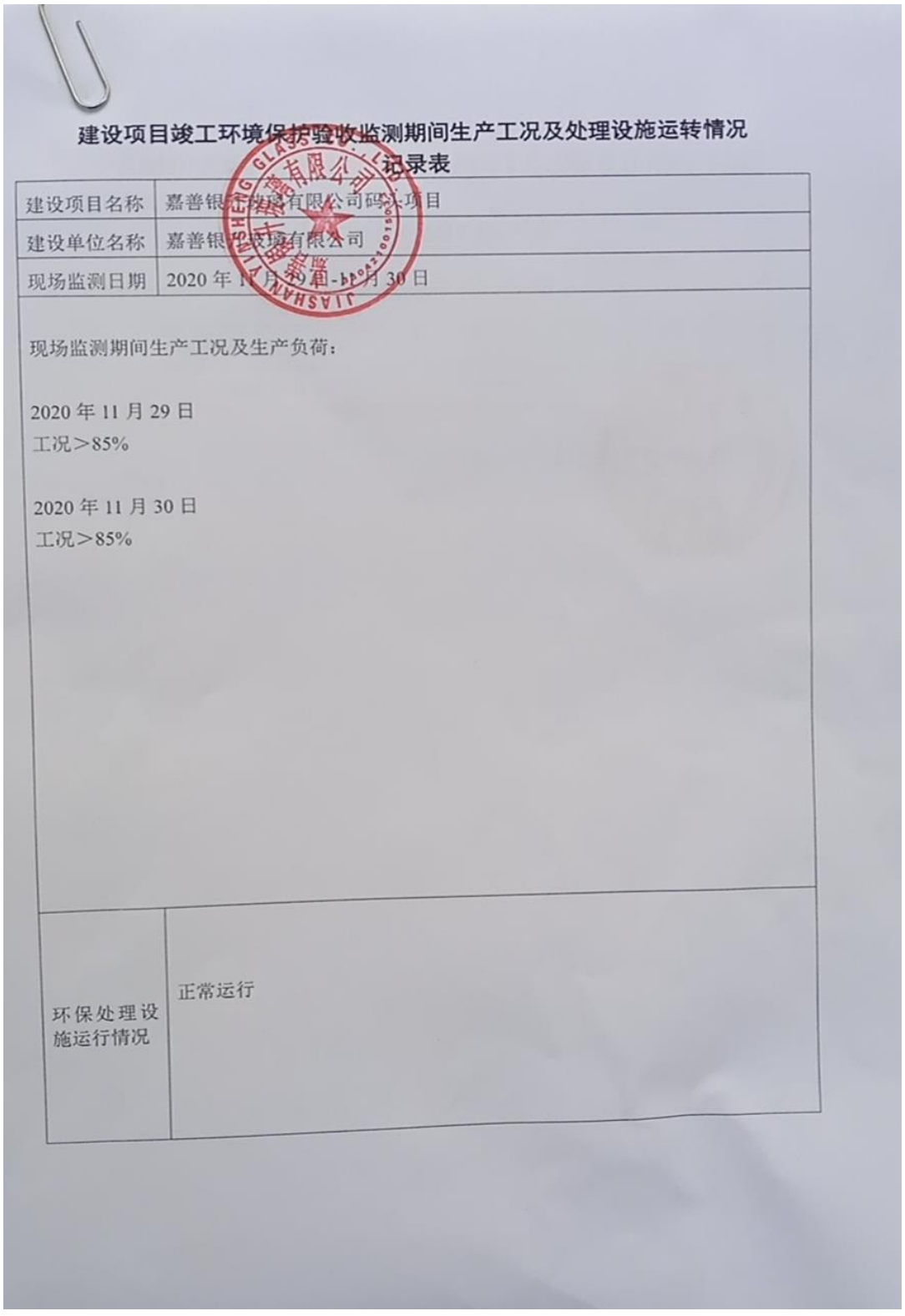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银禧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银禧玻璃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工况＞85%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工况＞85%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附件 4-用水统计

用水统计表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于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共 3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如下：

企业厂区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9 月	21
2020 年 10 月	19
2020 年 11 月	17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illegible]　地址（或单位地址）：程家小区105号

性别：女　联系方式：15355215152　位于本项目：北面

目的概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主要从事特种玻璃、平板玻璃及光学玻璃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建于 2002 年，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该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IV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西安坐标 X=3417658;Y=0542465—X=3417594;Y=054255 的范围内)，设置 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72 米，年设计吞吐能力 5 万吨。

现特就《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征询您的意见，谢谢配合！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请打“√”选择)
1	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	满意	√
		一般	
		较差	
2	认为本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水污染	√
		噪声污染	
		其他（请说明）	
3	您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合理	√
		不合理	
		无所谓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	有利	√
		不利	
		一般	
		无影响	
5	您认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废气	
		废水.	√
		固体废物	
		其他（请说明）	
6	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支持	√
		不支持	
		无所谓	
7	其他意见和建议(可附页):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illegible] 地址（或单位地址）：程家小区265号

性别：男 联系方式：18767317653 位于本项目：南星路33号北面

目的概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33号，主要从事特种玻璃、平板玻璃及光学玻璃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建于2002年，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该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IV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西安坐标X=3417658;Y=0542465—X=3417594;Y=054255的范围内)，设置100吨级普通货物泊位1个，使用港口岸线72米，年设计吞吐能力5万吨。

现特就《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征询您的意见，谢谢配合！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请打“√”选择)
1	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	满意	√
		一般	
		较差	
2	认为本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其他（请说明）	根本没污染处
3	您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合理	√
		不合理	
		无所谓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	有利	√
		不利	
		一般	
		无影响	
5	您认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请说明）	基本没影响
6	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支持	√
		不支持	
		无所谓	
7	其他意见和建议(可附页):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illegible] 地址（或单位地址）：程家小区327号

性别：女 联系方式：15190628464 位于本项目：北面

目的概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33号，主要从事特种玻璃、平板玻璃及光学玻璃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建于2002年，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该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IV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西安坐标X=3417658;Y=0542465—X=3417594;Y=054255的范围内)，设置100吨级普通货物泊位1个，使用港口岸线72米，年设计吞吐能力5万吨。

现特就《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征询您的意见，谢谢配合！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请打“√”选择)
1	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	满意	√
		一般	
		较差	
2	认为本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
		其他（请说明）	
3	您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合理	√
		不合理	
		无所谓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	有利	√
		不利	
		一般	
		无影响	
5	您认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请说明）	
6	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支持	√
		不支持	
		无所谓	
7	其他意见和建议(可附页):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illegible] 地址（或单位地址）：程家小区49号

性别：女 联系方式：18767316910 位于本项目：北面

目的概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主要从事特种玻璃、平板玻璃及光学玻璃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建于 2002 年，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该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IV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西安坐标 X=3417658;Y=0542465—X=3417594;Y=054255 的范围内)，设置 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72 米，年设计吞吐能力 5 万吨。 现特就《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征询您的意见，谢谢配合！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请打“√”选择)
1	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	满意	√
		一般	
		较差	
2	认为本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水污染	√
		噪声污染	
		其他（请说明）	
3	您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合理	√
		不合理	
		无所谓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	有利	√
		不利	
		一般	
		无影响	
5	您认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废气	
		废水	√
		固体废物	
		其他（请说明）	
6	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支持	√
		不支持	
		无所谓	
7	其他意见和建议(可附页):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illegible]　地址（或单位地址）：[illegible]45号

性别：女　联系方式：15824386490　位于本项目：

目的概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33号，主要从事特种玻璃、平板玻璃及光学玻璃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建于2002年，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该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IV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西安坐标X=3417658;Y=0542465—X=3417594;Y=054255的范围内)，设置100吨级普通货物泊位1个，使用港口岸线72米，年设计吞吐能力5万吨。

现特就《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征询您的意见，谢谢配合！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请打“√”选择)
1	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	满意	√
		一般	
		较差	
2	认为本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水污染	√
		噪声污染	
		其他（请说明）	
3	您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合理	√
		不合理	
		无所谓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	有利	√
		不利	
		一般	
		无影响	
5	您认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废气	
		废水	√
		固体废物	
		其他（请说明）	
6	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支持	√
		不支持	
		无所谓	
7	其他意见和建议(可附页):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illegible]地址（或单位地址）：[illegible]

性别：女　联系方式：[illegible]　位于本项目：北面

目的概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33号，主要从事特种玻璃、平板玻璃及光学玻璃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建于2002年，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该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IV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西安坐标X=3417658;Y=0542465—X=3417594;Y=054255的范围内)，设置100吨级普通货物泊位1个，使用港口岸线72米，年设计吞吐能力5万吨。

现特就《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征询您的意见，谢谢配合！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请打“√”选择)
1	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	满意	√
		一般	
		较差	
2	认为本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水污染	√
		噪声污染	
		其他（请说明）	
3	您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合理	√
		不合理	
		无所谓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	有利	√
		不利	
		一般	
		无影响	
5	您认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废气	
		废水	√
		固体废物	
		其他（请说明）	
6	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支持	√
		不支持	
		无所谓	
7	其他意见和建议(可附页):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illegible] 地址（或单位地址）：魏中村嘉丽花苑 1幢1单元401室

性别：女 联系方式：15356734895 位于本项目：东南

目的概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33号，主要从事特种玻璃、平板玻璃及光学玻璃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建于2002年，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该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IV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西安坐标 X=3417658;Y=0542465—X=3417594;Y=054255 的范围内)，设置100吨级普通货物泊位1个，使用港口岸线72米，年设计吞吐能力5万吨。

现特就《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征询您的意见，谢谢配合！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请打“√”选择)
1	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	满意	√
		一般	
		较差	
2	认为本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水污染	√
		噪声污染	
		其他（请说明）	
3	您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合理	√
		不合理	
		无所谓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	有利	√
		不利	
		一般	
		无影响	
5	您认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废气	
		废水.	√
		固体废物	
		其他（请说明）	
6	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支持	√
		不支持	
		无所谓	
7	其他意见和建议(可附页):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冯[illegible] 地址（或单位地址）：里泽25号

性别：女 联系方式：15958370425 位于本项目：东南北

目的概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主要从事特种玻璃、平板玻璃及光学玻璃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建于 2002 年，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该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IV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西安坐标 X=3417658;Y=0542465—X=3417594;Y=054255 的范围内)，设置 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72 米，年设计吞吐能力 5 万吨。 现特就《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征询您的意见，谢谢配合！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请打“√”选择)
1	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	满意	√
		一般	
		较差	
2	认为本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水污染	√
		噪声污染	
		其他（请说明）	
3	您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合理	√
		不合理	
		无所谓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	有利	√
		不利	
		一般	
		无影响	
5	您认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废气	
		废水	√
		固体废物	
		其他（请说明）	
6	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支持	√
		不支持	
		无所谓	
7	其他意见和建议(可附页):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illegible] 地址（或单位地址）：[illegible]

性别：男 联系方式：[illegible] 位于本项目：北面

目的概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主要从事特种玻璃、平板玻璃及光学玻璃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建于 2002 年，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玻璃(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该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Ⅳ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西安坐标 X=3417658;Y=0542465—X=3417594;Y=054255 的范围内)，设置 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72 米，年设计吞吐能力 5 万吨。

现特就《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征询您的意见，谢谢配合！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请打“√”选择)
1	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	满意	√
		一般	
		较差	
2	认为本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其他（请说明）	无、污染很小
3	您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合理	√
		不合理	
		无所谓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	有利	√
		不利	
		一般	
		无影响	
5	您认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其他（请说明）	无
6	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支持	√
		不支持	
		无所谓	
7	其他意见和建议(可附页)：无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685）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HJ-20168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		
受检单位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3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
检测地点	浊度、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3、GPS 定位信息表：

水域名称	GPS 定位		
	东经	北纬	采样位置
项目所在地上游地表水	120° 56′ 40″	30° 52′ 28″	/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	120° 56′ 42″	30° 52′ 43″	/
项目所在地下游地表水	120° 56′ 43″	30° 52′ 59″	/

表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北	1.9	11.5	103.0	多云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北	2.1	12.7	103.4	晴

表 5-1、2020 年 11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码头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009	0.034	0.117
码头厂界南○02		0.013	0.054	0.233
码头厂界西○03		0.008	0.055	0.133
码头厂界北○04		0.007	0.090	0.100
码头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007	0.027	0.133
码头厂界南○02		0.007	0.037	0.267
码头厂界西○03		0.011	0.051	0.150
码头厂界北○04		＜0.007	0.085	0.117
码头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010	0.056	0.150
码头厂界南○02		0.008	0.051	0.283
码头厂界西○03		0.012	0.037	0.150
码头厂界北○04		＜0.007	0.062	0.117
码头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007	0.036	0.133
码头厂界南○02		0.007	0.050	0.233
码头厂界西○03		0.009	0.057	0.133
码头厂界北○04		＜0.007	0.066	0.117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5-2、2020 年 11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码头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012	0.038	0.133
码头厂界南○02		＜0.007	0.057	0.167
码头厂界西○03		0.011	0.052	0.117
码头厂界北○04		0.009	0.072	0.117
码头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007	0.045	0.117
码头厂界南○02		＜0.007	0.053	0.233
码头厂界西○03		＜0.007	0.057	0.133
码头厂界北○04		＜0.007	0.076	0.133
码头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007	0.042	0.150
码头厂界南○02		＜0.007	0.051	0.217
码头厂界西○03		0.009	0.062	0.150
码头厂界北○04		＜0.007	0.078	0.133
码头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007	0.046	0.133
码头厂界南○02		0.011	0.056	0.250
码头厂界西○03		＜0.007	0.054	0.150
码头厂界北○04		0.009	0.066	0.117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1.29	8:33	微黄、微浑	7.86	25.5	184	3.10	40	0.98
		9:40	微黄、微浑	7.74	26.3	208	3.16	36	1.01
		13:21	微黄、微浑	7.83	26.8	190	3.18	34	1.01
		15:21	微黄、微浑	7.77	24.8	196	3.06	39	1.02
			微黄、微浑	7.77	24.5	195	3.04	41	1.0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1.30	8:28	微黄、微浑	7.70	21.3	213	3.00	32	1.00
		10:41	微黄、微浑	7.65	23.3	201	2.88	39	1.00
		13:31	微黄、微浑	7.73	23.7	194	2.94	35	1.01
		14:51	微黄、微浑	7.69	22.3	199	3.06	40	1.01
			微黄、微浑	7.68	22.0	197	3.04	37	1.01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0.11.29	生产性噪声	13:39	63	/	/	/	/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13:46	51	/	/	/	/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13:52	53	/	/	/	/
厂界北▲12		生产性噪声	13:59	49	/	/	/	/
东侧居民点▲13		社会生活噪声	14:30	44	/	/	/	/
厂界东▲09	2020.11.30	生产性噪声	10:09	60	/	/	/	/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10:17	51	/	/	/	/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10:26	60	/	/	/	/
厂界北▲12		生产性噪声	10:34	54	/	/	/	/
东侧居民点▲13		社会生活噪声	9:41	44	/	/	/	/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8、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浊度：NTU）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浊度	悬浮物	BOD_5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项目所在地上游地表水	2020.11.29	9:47	微黄、微浑	7.96	21	0.480	0.284	127.6	81	4.6	0.107	4.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		9:59	微黄、微浑	7.85	19	0.510	0.356	137.9	90	4.4	0.115	4.9
项目所在地下游地表水		10:16	微黄、微浑	7.72	19	0.702	0.321	108.6	85	4.1	0.100	4.2
项目所在地上游地表水	2020.11.30	13:40	微黄、微浑	7.76	22	0.494	0.312	147.8	76	4.6	0.124	4.0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		13:54	微黄、微浑	7.68	21	0.574	0.371	116.9	82	4.7	0.117	4.0
项目所在地下游地表水		14:14	微黄、微浑	7.65	20	0.727	0.342	139.1	70	4.4	0.112	4.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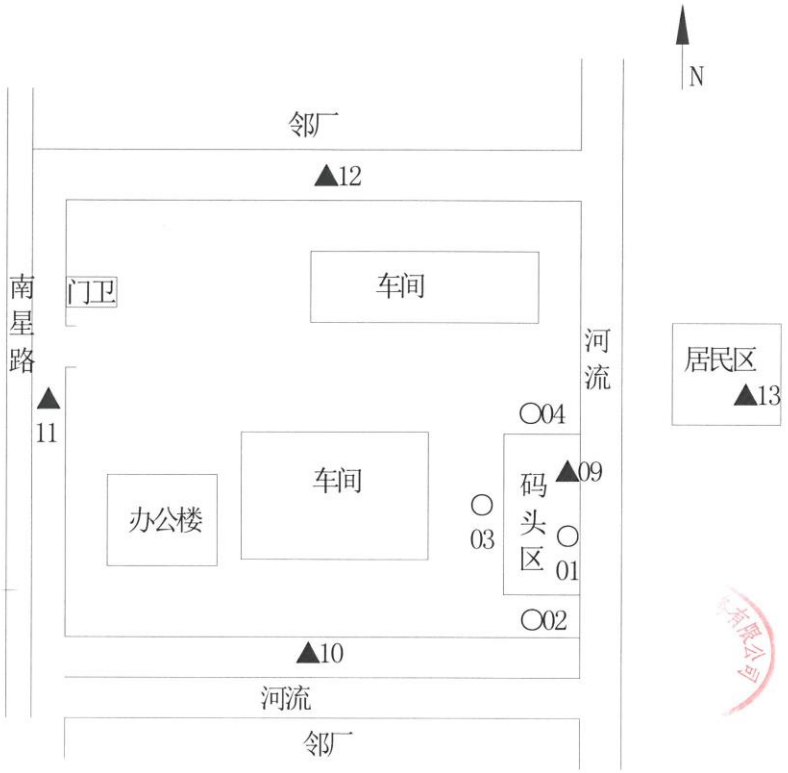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置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编 制 人：
编制日期：

审 核 人：
审核日期：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